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88號

原告 荷蘭商TBC HOLDINGS B. V.

代表人 Brian McKinley

原告 荷蘭商HARVEST CABLE HOLDINGS B. V.

代表人 Somnath Adak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瑞華 律師

謝祥揚 律師

被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代表人 陳耀祥（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鄭富聯

葉奇鑫 律師

孔德濤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業經本院於111年12月1日
辯論終結在案。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命再言詞辯論，
並辯論期日候核辦，特此裁定。

兩造請陳報：

1. 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行政處分缺乏事務權限者，
無效。對本案之聲明或攻擊防禦方法有無影響。

2. 參照行政訴訟法第42條之規定，有無命大大數位匯流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參加本案訴訟之必要。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

法官 畢乃俊

法官 林妙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若芸